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1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陳婉嫻女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  
余孟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葉蔭榮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唐創時博士

##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陳慕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764/13-14 —— 2014年4月14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4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685/13-14(01)——立法會議員與  
號文件 大埔區議會議  
員於2014年1月  
23日舉行會議  
後就跨境學童  
的學位分配及  
學額供應整體  
規劃的相關事  
宜作出的轉介

立法會CB(4)723/13-14(01)——陳家洛議員於  
號文件 2014年5月8日  
就有關香港聖  
瑪加利女書院  
遷校及收生事  
宜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4)723/13-14(02)——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4年5月23日  
就陳家洛議員  
於2014年5月8  
日就有關香港  
聖瑪加利女書  
院遷校及收生  
事宜發出的函  
件作出的書面  
回應

立法會CB(4)755/13-14(01)——立法會議員與  
號文件 沙田區議會議  
員於2013年5月  
30日舉行會議  
後就免費幼稚  
園教育的相關  
事宜作出的轉  
介

立法會CB(4)759/13-14(01)——陳家洛議員於  
號文件 2014年5月16日  
就有關教育局  
局長對「佔領中  
環」行動言論的  
事宜發出的函  
件

立法會CB(4)759/13-14(02)——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4年5月30日  
就陳家洛議員  
於2014年5月16  
日就有關教育局  
局長對「佔領  
中環」行動言論  
的事宜發出的  
函件作出的書  
面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3. 陳家洛議員表示，他曾發出函件，就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遷校和教育局局長對"佔領中環"運動的言論所引起的事宜提出關注。他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作出的書面回覆，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注視事情的發展，以及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適當時候與政府當局跟進。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765/13-14——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I

立法會CB(4)765/13-14——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II

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7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在多元出路下的電子報名平台；及

(b)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推行及專業支援。

5. 主席表示，他與副主席商討後，建議把項目"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和"跟進小

學小班教學政策及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的相關事宜"加入下次會議的議程，並會要求政府當局統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主席出席會議。另外，主席告知委員，為預留足夠的討論時間，下次會議的會議時間將延長至下午7時。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6. 主席表示，他在秘書處的協助下審視了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發現事務委員會在不同會議上商議某些議題時，實際上曾一併討論相關項目的核心事宜。就這方面，他建議暫時把以下項目從"待議事項一覽表"刪除——

- (a) 長遠教育規劃及政策(項目1)；
- (b) 為專上學生提供資助(項目3)；及
- (c) 教科書及利用資訊科技教學(項目4)。

主席並建議從一覽表刪除項目"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申訴程序"，因為過去3年並沒有任何關於這議題的新發展。他特別說明，若日後有新的發展，委員可重新討論此項目。主席表示，如委員對上述安排有任何問題，可要求秘書處作進一步解釋。委員察悉主席的意見，並無提出反對。

7.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 IV.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立法會CB(4)765/13-14(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659/13-14(01)——教育局於2014年5月9日就"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工作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4)765/13-14(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資訊科技教育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8.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765/13-14(02)號文件]及教育局於2014年5月9日就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工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659/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9.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諮詢文件中的主要建議(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65/13-14(01)號文件])。他強調，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宗旨是透過發揮資訊科技的潛能，釋放學生的學習能量，讓學生學習、邁向卓越。如委員通過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1億500萬元的非經常撥款，用以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的各項措施。

#### 討論

##### *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設備*

10. 陳家洛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撥款9,000萬元予900所公營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他察悉，100所參加了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下稱"支

援計劃")的先鋒學校已獲得一筆過撥款，用以在學校設置無線網絡基礎設施。他詢問為餘下900所公營學校設置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時間表為何。

11.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表示，由於餘下900所學校的情況及準備程度各不相同，所以政府當局計劃由2015-2016學年開始，分階段為這些學校設置無線網絡基礎設施。

12. 陳家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鼓勵學校以服務租賃模式取得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及支援服務。他認為應有多個服務供應商參與，確保公平競爭，讓學校有選擇。就這方面，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告知委員，為100所先鋒學校提供無線網絡服務的招標程序正在進行。這些學校可與其他學校分享採購無線網絡服務的經驗。

13. 何秀蘭議員支持撥款予公營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的建議。然而，她關注每所學校約10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並不足夠採購約50台流動電腦裝置。何議員察悉，根據諮詢文件，學校領導層的其中一個角色，是制訂學校政策和措施，應對"自攜裝置"所帶來的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預計這方面的影響為何。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家長關注網絡風險問題，例如欺凌及網上色情行為。他們並強調學校有需要採取有效的措施處理這些事宜。

14. 主席申報他是林大輝中學的校監。該校為參加支援計劃的100所先鋒學校之一。鑒於每所先鋒學校均獲得一筆過平均為35萬元的撥款，在3年內運用，他關注3年試驗期完結後有何方法持續推行電子學習和教師培訓。

1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支援計劃旨在為參加的學校提供資助，用以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以配合在課堂中使用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的需要。3年試驗期完結後，100所先鋒學校會獲增加經常性資訊科技津貼以繼續使用無線網



絡租賃服務。政府當局亦會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和分享會，藉以加強教師的能力。

### 課程及教學法

16. 田北辰議員認為，單單在學校設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並不足以達致加強互動學習及教學的宗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翻轉課堂"模式，安排學生在課堂外自主學習，例如製作錄像讓學生上課前在家中觀看，以及引導學生在課堂上討論。陳家洛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認同"翻轉課堂"是以資訊科技提升教學法的好例子。

17. 教育局局長指出，為達致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宗旨，政府當局採取全方位策略。諮詢文件建議的其中一個行動是改變教學方法。為加強互動學習及教學，學校可安排學生在上課前進行探訪及觀看錄像等活動。

18. 李慧琼議員詢問，有否任何支援計劃下的先鋒學校採取"翻轉課堂"模式。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回應時表示，由於撥款剛發放，該100所先鋒學校將須首先提升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然後才可推行他們建議的電子學習計劃。與此同時，部分自2010-2011學年起參加為期3年的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的學校，已利用流動電腦裝置加強互動教學及學習。這些學校透過分享會和講座與其他學校分享他們的經驗。

19. 莫乃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為選定中學提供資訊科技增潤課程，讓那些對資訊科技有興趣及在這方面資優的學生修讀。他關注到，部分學校並無開辦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此外，參加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文憑試的學生所取得的成績，較舊學制下的成績為低。他詢問教育局會否改善中學級別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科課程，以鼓勵更多學生修讀該科。

20.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政府當局曾檢討增潤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內與資訊和通訊科技相關的部分。當局預期所有中學會由2016-2017學年開始，在初中級別採用經修訂的課程。她補充，在以往的成績匯報制度下，E級是及格等級，但文憑試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匯報學生成績，由於該制度沒有正式的及格等級，所以學生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文憑試取得的成績，並不能與學生在舊學制下的成績直接比較。

*向學校和教師提供支援以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的措施*

21. 葛珮帆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向所有公營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用以提升他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她關注到，隨着教育工作廣泛應用資訊科技，教師的能力或會形成樽頸。葛議員認為應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聘請資訊科技人員，為學校和教師提供有關使用資訊科技教學及學習的專業支援。莫乃光議員贊同教師培訓是成功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措施的關鍵。副主席強調，學界一直促請當局在每所學校開設一個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而非運用一筆過津貼提供校本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22.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建議的其中一個行動，是舉辦專業發展課程，藉以提升學校領導及教師的專業領導及能力。在技術支援方面，當局鼓勵學校採用服務租賃模式，由服務供應商為學校建設無線網絡基礎設施，並提供保養服務。

23. 副主席強調，如推行"翻轉課堂"等互動教與學模式，教師便須改變教學法，例如安排探訪及製作教與學材料。這樣，他們的工作量必定會增加。他注意到，諮詢文件只提出大綱以供討論，並無明確建議如何處理各項事宜，例如教師工作量增加。就這方面，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更多具體建議，並進行另一輪諮詢。

24. 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現時的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制訂更多具體建議，然後進一步諮詢各持份者。

25. 主席注意到，某些科目並沒有電子教科書獲批准列入電子適用書目表，故詢問編製電子教科書供學校使用的情況。教育局局長答稱，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將會在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下稱"市場開拓計劃")下分批編製。

26. 李慧琼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建議向香港教育城(下稱"教城")發放1,000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購置由本地及海外的開發商所提供的優質電子學習資源。她詢問教城的服務和資源可否開放予所有學校、他們的學生及家長使用。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表示，公眾可透過教城網站運作的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閱覽免費的學與教資源。然而，某些評估項目或只限教師取用。

#### *為學生提供的支援*

27. 張超雄議員支持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的建議措施，並詢問建議的1億500萬元非經常撥款會否包括使用輔助技術的費用，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2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第二期市場開拓計劃就開發商訂定的其中一項要求，是在電子教科書中加入方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使用的功能。此外，自2014年4月起，"運用電子學習(資訊科技)促進學習"已成為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的其中一個優先主題。

29. 就這方面，張超雄議員表示，市場開拓計劃要求開發商提供方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使用的電子教科書版本，而他所關注的是發展合適的教材和使用輔助技術，以提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與學效能。

30.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學生只能購買較舊款的電腦在家中使用。然而，該等電腦欠缺學生做資訊科技功課所需的功能及能力。他詢問當局有否任何措施協助這些學生，以免他們因經濟困難而吃虧。

31.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表示，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學生可透過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管理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以優惠價格購買電腦和租用上網服務。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政府當局計劃安排教城提供單一登入服務，學生放學後可連接學校的學習管理系統，以便做功課和接受評估。政府當局亦會分配資源宣傳這些服務，讓清貧學生及其家庭受惠。

### 總結

32.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把其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 **V. 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CB(4)765/13-14(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765/13-14(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33.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765/13-1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4.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新學制中期檢討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65/13-14(03)號文件]。他表示，首批中

期檢討建議已獲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通過，並於2014年4月公布。該等建議旨在微調新高中4個科目的課程及評估，即中國語文科、中國文學科、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及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下稱"企會財科")。

## 討論

### *實施新高中課程及評估帶來的工作量的相關事宜*

35. 黃碧雲議員申報她是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理事會的成員。她表示，根據教協進行的一項調查，教師主要關注新高中課程下的課時不足，特別是通識科。調查的大部分受訪者質疑利用獨立專題探究來評估學生表現的成效，並促請當局將之廢除。黃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已在2012-2013學年後終止發放通識科課程支援津貼(下稱"通識津貼")，學校或再沒有所需經費聘請教學助理。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學校提供其他資源，以加強通識科的教與學，同時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36. 教育局局長表示，鑒於通識科部分課題互相關連及橫跨不同單元，故此當局鼓勵教師採取靈活安排教授6個單元，以減少該科的工作量。他指出，政府當局在2010-2011學年推出通識津貼時，已清楚說明通識津貼是一項有時限的一筆過津貼，以助推行通識科。隨後數年，當局制訂多項措施支持新高中課程(包括通識科)的實施，例如設立教材資源庫。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為落實各項於2013年4月公布的短期階段建議，政府當局已就24個新高中科目更新課程及評估指引，並向學校提供補充資料。通識科的課程及評估亦經過微調，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和學生的功課量。此外，當局已就進行獨立專題探究發出進一步的指引。

37. 副主席轉達教育界對於實施新高中課程及評估大大加重教師工作量所提出的深切關注。

他認為該項檢討未有回應有關提供學校教師人手的事宜。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把中學所有級別的班級與教師比例由1:2改善至1:2.3，以加強新高中課程的教與學。他察悉，根據2013年4月公布的短期階段建議，9個新高中科目的校本評核已延遲至2016-2017學年的中四起推行。就這方面，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詳細檢討是否有需要就這9個科目加入校本評核。

38. 對此，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短期階段建議和首批中期檢討建議旨在盡可能精簡安排及刪減課程內容。建議會分批公布，讓學校及學生能盡早受惠。

39. 考評局秘書長表示，考評局會總結過去數年推行校本評核的經驗，並會對校本評核的整體影響進行全面檢視，以探討進一步精簡的可能性，在維持國際認可和校本評核的基本原則的同時，回應各方對工作量的關注。

40. 副主席注意到，有意見多次要求刪減企會財科繁重的課程內容。根據其中一項中期檢討建議，政府當局正密切檢視企會財科現行的課程及評估架構，並已開展發展個別科目的基礎工作。副主席要求當局澄清，企會財科的組成科目會否發展成個別科目；若會，實行有關更改的時間表為何。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會在2016年底或以前深入討論企會財科日後發展的長遠未來路向，並作諮詢。

41. 梁耀忠議員提到他擔任教師的經驗，指出沒有足夠的課時教授新高中課程，特別是數學科。學校經常要為學生安排課餘學習班，增加了教師的工作量和學生的功課量。他認為必須刪減新高中課程的內容。

42.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由於本港學生一般修讀6至7個科目(即4個核心科目加2／3個選修科目)，與其他國家相比，香港的課時較長。經檢討後，當局建議刪減及精簡個別科目的課程內

容和評估要求。總課時亦已減少。關於數學科的課程內容，考評局秘書長表示，該科已納入新學制中期檢討的範圍。

43. 主席問及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長遠發展方向。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隨着選修科目及中學畢業生的出路增加，中學的生涯規劃服務必須加強。政府當局會總結實施新高中課程的經驗，繼續研究各項主要事宜，包括教師工作量、改善新高中科目，以及利用科技提高教與學的成效等。

#### *對個別新高中課程的關注*

44. 何秀蘭議員察悉，中國語文科課程將加入12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於2015-2016學年的中四開始實施。她關注學生是否已做好準備，並詢問小學及初中級別的課程是否也有加入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教育局局長告知委員，當局現時建議在中學課程下教授大約300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經諮詢各持份者後，當局選出12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加入新高中課程。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文言經典學習材料平均約佔小學及初中級別中國語文科教科書40%的篇幅。

政府當局

45. 何秀蘭議員查詢小學及初中級別課程加入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的詳情。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46. 李慧琼議員關注選修中國歷史科的學生人數下降，認為必須提起中學生對該科的興趣。她記得教育局曾建議中學在初中級別必修中國歷史，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學校在多大程度上採納這項建議。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知，中國歷史是初中級別的其中一個學習領域，但不是必修科目。

47. 教育局局長確認，雖然中國歷史未必以獨立科目的形式教授，卻是初中課程的必修單元。在所有中學中，約有八分之一在初中課程下提供

歷史科，包括中國歷史及世界歷史單元。教育局局長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從不同層面改善中國歷史科的教與學，例如改善教學方法、使用參考資料、支援教師等。

政府當局

48. 李慧琼議員詢問有多少學生選修中國歷史科。考評局秘書長表示，修讀中國歷史科的學生百分比保持穩定。然而，由於整體中學生人口下降，所以修讀個別科目的學生實際人數亦隨之而減少。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以書面提供李議員索取的資料。

49.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數學科及其他科學科目考試中，許多題目的篇幅均甚長。閱讀及理解這些試題通常需要良好的語文技巧。梁議員認為，對於與科學有關的科目而言，學生的運算技巧應較語文能力重要，因此當局有必要就科學科目的評估縮短或簡化長題目。考評局秘書長回答時表示，科學科目的評估包含長題目的原因，是要考核學生的運算技巧及解決問題的技巧。

50. 莫乃光議員察悉，中期檢討並不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科。他詢問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科進行的檢討，並關注小學升中學的電腦科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科課程的銜接問題。

51. 考評局秘書長扼述，新高中的短期階段檢討已涵蓋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當局已為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教師設立支援網絡，並會持續就該科進行檢討。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當局預期所有中學會由2016-2017學年開始，在初中級別採用增潤科技教育課程。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52.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鑒於通識科十分着重學生的語文能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修讀通識科及參加該科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時遇到很大困難。他表示，根據所得資料，約90%普通學生在通識科文憑試取得第2級的成績，



但只有約60%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該科取得第2級的成績。他認為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檢討應包括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53.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根據現時的要求，通識科的獨立專題探究報告不一定要書寫，而可採用其他可接受的媒介／形式製作。考評局秘書長表示，通識科文憑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調適措施將會加強。除了現有的特別考試安排外，考評局正探討可否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答題。對於委員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進行獨立專題探究時面對的困難，當局將會按首批中期檢討建議，進一步精簡獨立專題探究的評核大綱。

54. 梁耀忠議員要求當局確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否由2015年開始，在公開考試中以口頭回答問題。考評局秘書長回答時表示，考評局正研究可否在通識科文憑試中容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或錄音來回答問題。該局未能在這階段確認建議的措施能否在2015年推行。

55. 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特殊學校學生實施調適課程的情況，並詢問在調適課程下進行評估所得的結果會否與資歷架構掛鉤，以便這些學生日後就業。

5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自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於2009年實施以來，政府當局一直監察在特殊學校推行調適課程的成效，專家亦正根據學習進程架構研究特殊學校學生的學習成果。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閱。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可否把應用學習課程的考試成績與資歷架構掛鉤。

政府當局

57. 張超雄議員特別指出，大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完成高中教育後都不能升讀專上院校。他認為教育局應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因應特殊學校學生的就業前景檢討特殊學校

的新高中課程。

58. 關於專上教育，教育局局長強調，個別院校按照院校自主的原則各自實行本身的收生政策。院校亦會視乎適當情況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然而，就業服務和有關的支援措施屬另一政策局的職權範圍。

(主席此時離席，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 VI. 重建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現行政策及計劃

(立法會CB(4)765/13-14(0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765/13-14(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重建和重置學校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4)770/13-14(01)——番禺會所華仁小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9. 應副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重建及重置現有主流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政策及計劃，詳情載於立法會CB(4)765/13-14(05)號文件。委員察悉，截至2014年5月，超過700所學校已透過學校改善計劃提升教學環境。自2004年5月以來，多項重建及重置計劃經已完成，涉及63所主流及4所特殊學校，另有12所學校獲分配11所空置校舍作重置或擴充之用。此外，有5項重建及重置計劃的建校工程正進行中，另外11項已有具體的建校計劃。

## 討論

### 主流中小學的重建及重置計劃

60. 莫乃光議員申報他是北角衛理小學的校友。另外，番禺會所華仁小學附屬於他過往就讀的中學。他記得政府當局把2007-2008學年定為完成將公營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學校的目標年度。然而，目前尚有6所小學(包括北角衛理小學和番禺會所華仁小學)以上下午校形式營辦。莫議員亦察悉並關注到，雖然該兩所學校已獲分配北角百福道前丹拿道警察宿舍用地作重置之用，但相關工程仍未展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在2014-2015年度內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北角衛理小學和番禺會所華仁小學的建校計劃。

61.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該兩所學校的詳細設計將於短期落實。教育局透過內部資源分配工作取得資源後，便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4-2015年度會期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

62. 陳家洛議員關注在所謂"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學校。他提到其中一所在這類低於標準校舍營辦的柴灣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所面對的困難。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回應該校的關注。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的代表短期內會探訪該校，與校方討論其重建需要。

63. 黃碧雲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並查詢位於啟德發展計劃的聖公會日修小學和聖公會靜山小學的建造工程進度，以及把文理書院(九龍)重置於啟德發展計劃的規劃。為照顧區內學齡兒童的教育需要，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啟德發展計劃下的建校計劃，以配合租戶入住啟晴邨及德朗邨。

6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兩所聖公會小學的建造工程定於2015年底完成。他進一步表

示，在現有校舍營辦的兩所聖公會小學已錄取了新近遷入啟德發展計劃的兒童。此外，與啟德發展計劃同屬一個校網的九龍城區的部分小學仍有學位。

65. 黃碧雲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察悉，安達臣道發展區內預留作提供一所小學及一所中學的兩幅用地尚未分配。她表示，據她了解，在安達臣道進行的26億元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包括16 100個單位，定於2015至2016年間分階段完成。黃議員深切關注兩所學校將於居民入伙後很久才落成，並查詢推行兩項建校計劃的時間表。

6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4年底前開始為該兩所學校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分配程序完成後，教育局和校方會展開商討。假設採取標準設計，工地亦無複雜問題，預計詳細設計約於一年內落實。其後，教育局會爭取分配資源，以及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撥款獲批後，建造工程通常需時約2至3年完成。

#### *特殊學校的重建及重置計劃*

67. 張超雄議員提到，一些多年前建成的特殊學校情況欠佳。舉例而言，沙田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和屯門匡智農崗學校須與其他學校共用校舍，且沒有地方容納無障礙通道設施等特別設施。張議員促請當局及早重置或重建這些學校，使其設施與相同辦學團體營辦的新建特殊學校看齊。

6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自2000年以來，政府當局已完成重置或重建11所特殊學校，並正為5所特殊學校推行重置計劃。有關學校佔全港特殊學校總數約25%。

69. 張超雄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D察悉，屯門一幅騰出的用地已預留作提供一所特殊學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匡智農崗學校重置於所述的用地。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

局正與匡智晨崗學校商討可否進行擴充工程，以改善其設施。當局建議在屯門興建特殊學校，旨在增加特殊學校的學額及宿位以滿足新的需求，而非作重置用途。

70. 陳家洛議員提到教育事務委員會2014年4月14日會議的紀要第94段，並問及有關中度智障及嚴重智障兒童特殊學校的學額及宿位預測供求資料。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準備妥當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所需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4)85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需要作出長遠規劃*

71. 梁耀忠議員認為，鑒於免費幼稚園教育將會推行，政府當局應及早開始規劃及在新的房屋發展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物色合適的幼稚園用地。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確定啟德發展計劃日後提供的幼稚園學額能否滿足需求。

7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房屋署經諮詢教育局後，已在新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預留幼稚園用地。他進一步表示，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現正研究與幼稚園的規劃設施安排相關的事宜。

73. 副主席與部分委員同樣關注學校建造滯後於新市鎮入伙的情況，並詢問這情況可否改善。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個別地區的新住宅發展項目入伙時一併完成各類設施(包括學校)。然而，須注意的是，建造公共屋邨與學校為截然不同的計劃，各有獨立的撥款、招標及施工程序。因此，這兩類計劃的推行及完工期未必能夠在所有情況下都配合得到。

74. 梁耀忠議員表示，數十年前建成的學校的

設施或已不再符合現今的標準，教育局應認真考慮這些學校的重置需要。副主席表示，根據現行的學校參考佔地面積，約34%小學及71%中學未能達到現行的建築標準。另一方面，一些新建學校則配備先進的設施。副主席認為必須提升部分學校低於標準的校舍，盡量減少學校在設施上的差距。

75. 葉國謙議員察悉，截至2014年3月，有228所公營學校按現行標準興建。他關注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所列的11項重置及重建計劃需時多久完成，以及有多少所公營學校的現有校舍未符合現行標準。

7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各所學校在不同年代根據當時的標準而建，所以學校提供的設施或存在若干差異。就校舍的部分設施所訂定的標準多年來可能經過多次更新。因此，要求所有學校的設施都達到最新的標準未必切合實際情況。然而，自1994年起分階段推行學校改善計劃以來，已有約700所公營學校提升教學環境。約100所公營學校因實際環境或技術限制而未能受惠於學校改善計劃。教育局亦推出了建校計劃，以重建及重置校舍未能完全符合現行標準的學校。

77. 葉國謙議員詢問興建新校舍的一般費用。教育局副局長答稱，視乎學校的校舍狀況、學生人數及其他技術因素而定，這類計劃的平均費用介乎3億至4億元左右。

## VII. 其他事項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8月18日